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及檢查方式

- 一、本公告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,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4125 規定,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
- 二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發光效率應依 CNS 14125 相關規定試驗,發光效率實測值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,標示值與實測值不得低於附表所列基準值,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- 三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發光效率。
- 四、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,得每年辦理抽測;抽測產品型號 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,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將抽測 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。

前項抽測測試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複測;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,複測相關費用由 廠商負擔。

廠商未辦理抽測、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,應依能源管理法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附表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

額定功率	發光效率(lm/W)
低於 10W	72.0
10W 以上,低於 15W	74.0
15W 以上,低於 25W	79.0
25W 以上	81.0